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交簡字第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黎純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 16574 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甲○○於本院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又被告以一過失行為，同時造成告訴人丙○○及被害人蘇○涵、蘇○縉（下稱告訴人等）受有傷害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處斷。再被告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員警到場處理時主動表明肇事，進而接受本案裁判，有臺北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故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爰審酌被告駕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即貿然前行，嗣果因而肇事致告訴人等受有傷害，所為實不足取，併兼衡被告雖於犯後坦承犯行，然並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或為賠償，及被告就本案事故之過失責任高低、告訴人等所受傷勢輕重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454 條（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02 刑事第十庭 法官 蘇昌澤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書記官 林承翰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 條

08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
09 ；致重傷者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附件：

1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2 113年度偵字第16574號

13 被 告 甲○○ 女 46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1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2樓
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1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甲○○於民國113年3月21日7時3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
20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由南往北方向
21 行駛，行經康寧街655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行
22 車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
23 注意及此即貿然直行，適有丙○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
24 普通重型機車、搭載其未成年子女蘇○涵（000年00月生，
25 真實姓名詳卷）、蘇○縉（0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詳卷），
26 亦沿同路段同方向行駛至該處停等紅燈，甲○○見狀閃避不
27 及，致甲○○機車車頭追撞丙○○機車車尾，丙○○、蘇○
28 涵、蘇○縉均因而人車倒地，丙○○受有右膝擦挫傷及右手
29 腕挫傷扭傷等傷害，蘇○涵受有右手肘挫傷、左腹部挫傷等
30 傷害，蘇○縉則受有雙側膝蓋擦傷等傷害。嗣甲○○於肇事
31 後犯罪尚未被發覺前，即主動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承認為

01 肇事駕駛，事後並接受裁判。

02 二、案經丙○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5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甲○○於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保持安全距離，而與告訴人丙○○發生車禍，致告訴人及被害人蘇○涵、蘇○縉受傷之事實。
2	告訴人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被告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保持安全距離，造成告訴人及被害人蘇○涵、蘇○縉受傷之事實。
3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、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騎乘上開機車，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保持安全距離，為本件交通事故肇事原因。
4	汐止國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3份	證明告訴人及被害人蘇○涵、蘇○縉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
06 二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
07 嫌。又被告以一過失行為，致告訴人丙○○及被害人蘇○

01 涵、蘇○捷均受有傷害，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
02 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論處。另被告於肇事後，
03 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，主動向前往處理車
04 禍之警員自首坦承肇事，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
05 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
06 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11 檢 察 官 乙○○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14 書 記 官 鄭雅文

15 所犯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7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8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19 罰金。